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政务新媒体运行项目-新媒体活动策划（政务新媒体运行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政务新媒体运行项目-新媒体活动策划（政务新媒体运行项目其他林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汇博中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35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汇博中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